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系公司基于相关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邱连强

陈涛

时间：2022年10月28日